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 6、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10、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风险提示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